

践行“精益社矫”理念 推进“五维一体”发展



聚焦四类主体 提升法治素养

浮桥以法治 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浮桥镇紧抓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主体,全面提升辖区公民法治素养,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

围绕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尊法赋能”行动。开展党委中心组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镇长办公会上开展行政复诉讼典型案例学习,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组织全镇机关干部参与党纪学法考试,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尊法守法意识。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体执法人员参加线上执法证在线学习和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等,提升执法业务能力。

围绕青少年开展“学法护航”行动。开展创新项目“学法护航”——法治素养提升与青少年同行,通过绘画、书法等形式,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引导青少年学会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镇中小学开展宪法、民法典、青少年保护法等法治讲座,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围绕市场主体开展“守法致远”行动。围绕劳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开展进企宣传。举办“诚心为民 共话城事”恳谈会,了解市场主体需求,拉近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关系。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促进检查事项优化集成,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村(居)民开展“用法安居”行动。结合“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推动法律顾问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学法,提升“两委”班子依法治理能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推动法律明白人参与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开展普法宣传、普法讲座等,将法治理念传递给村(居)民,增强村(居)民守法意识。设立新港花苑法治观察点,近距离了解村(居)民法治需求。

多维赋能 精准施策

璜泾高质量推进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璜泾镇围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四大核心板块,积极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有效路径,奋力打造普法新高地。

全民普法,构建多层次普法机制。打造专业普法队伍。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清单,通过“法治为民 我说你评”等活动,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提高普法实效。组建辅助普法力量。选聘20名法治观察员,发挥其桥梁作用,收集群众需求,传播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搭建群众普法网络。在全镇17个村社区中,以人大代表等为骨干培育法律明白人116名,充分发挥其优势,通过“接地气”的方式传播法律知识,推进法律明白人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分类实施,推进精准化普法策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明确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人职责,健全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培训,开展法学党纪考试等活动,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在中小学推广法治教育课程,开展“法治公开课”“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利用“开学第一课”等载体,组织互动式、启发式法治教育活动;定期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任务,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实,通过亲子志愿者法治服务、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等活动,将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增强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意识。推进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针对企业需求,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等普法活动,并举办涉企法治宣讲,帮助企业提前认识违法风险点;打造“璜司晋企3.0”平台,为企业提供合规审查等服务,走访企业解决诸多法律难题;利用“法润江苏春风行动”“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开展涉企法律服务。推进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整合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资源,为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满足他们的法律需求;与物业业公司共建,推广法治文化,进一步提升村(居)民自治管理水平;依托“援法议事”、“积分制”管理等机制,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创新载体,拓宽立体化普法渠道。法治文化阵地有序。提档软硬件设施,建好用好银杏法治书法院等阵地,确保阵地建设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建立“璜泾法治1+6”体系,实现“一老一小一残一困”精准普法;着力打造“一轴两翼”红色法治文化特色园,形成融红色教育、法治宣传、生态旅游于一体的红色旅游线路,开创了红色引领下的法治乡村建设新局面。法治文艺作品有形有色。以文艺为载体,吸纳民间能人,通过多种艺术形式普及法治文化,原创作品《法艺并行:非遗中的法治精神》获苏州市级奖项;策划《民法典宣传月》法治文艺展演,通过“法治+文艺”的形式,让民法典以更鲜活姿态走进百姓生活。云端普法矩阵有新有效。依托短视频平台制作普法视频,开设“村书记说法”专栏,与此同时,通过升级企业服务平台、投放“24小时无人律所”等,实现法律服务全天候响应。

以法治力量护航社矫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日前,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法治宣讲、案例警示、互动答疑等形式,为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严肃的警示教育课。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的背景与意义展开宣讲,解读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需要遵守的监督管理规定,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社区矫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其在矫意识和纪律观念。

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5年来,我市司法部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精神,践行

“精益社矫”理念,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智慧化、精准化、协同化、社会化“五维一体”融合发展,以法治力量护航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以社区矫正法实施为契机,市司法局加快推进社区矫正各项制度整体提升,强化执法主体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法规政策培训和执法规范化演练,邀请华东政法大学等教授专家、法律专家、资深律师以及业务能手开展专题讲座,提升矫正队伍的执法水平。主动对接市检察院,建立“巡回检察+常态监督”机制,对执法环节实行全程同步监督,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在

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打造智慧矫正中心,建立实时监管、动态预警和风险防范复核机制,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通过“日排查、周研判、月调度”机制,动态摸排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一人一策”台账,实现隐患100%清零。

坚持矫正力度与温度并举,市司法局建立“四师帮一”和“2+2”精细化教育机制,邀请专业律师、检察官、法官等法律专家,开展多元化法治教育,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创新“未成年矫正+律师”精准矫治模式,打造律师助矫品牌,5年

来,开展“破茧成蝶 心出发”等主题教育89场、法治教育112场。同时,市司法局强化融合共治,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协作配合,与辖区派出所建立“所所联动”监管长效机制,与市法院共同设立未成年社区矫正损害修复驿站,联合市检察院开展重点案件巡检察,以查促改、以评促优。

今后,我市将继续践行“精益社矫”理念,紧密围绕社区矫正工作职能,不断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机制,赋能社区矫正提质增效,努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破解老人照护难题

城厢织密老年人权益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城厢镇召开老年人社区照护法律风险防范联席会议,以“三官一律一员”进“家站点”为载体,汇聚民政、司法等多部门力量,聚焦无子女老人监护、子女赡养缺位等突出问题,通过“法律解读+案例剖析+实务指引”的方式,为老年人织密权益保障网。

会上,城厢镇西社区、南区社区、西郊社区汇报了辖区特殊老年人照护现状:“监护真空”“赡养缺位”成为社区照护中的高频风险点。对此,与会人员结合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实务经验,形成针对性解决方案,为社区照护提供“可操作、能落地”的指引。

针对离异子女不赡养问题,突出“调解+强制”双重干预,人民调解员与法官组成“联调小组”,通过“背对背”调解,结合离婚判决中“子女抚养与赡养义务分离”的法律原则释法说理,调解无效的,由司法所协助老人申请法律援助,通过诉讼主张子女履行赡养义务;针对子女在外地不履行赡养义务问题,创新“跨域联动+科技赋能”机制,依托“三官一律一员”与外地政法系统的协作网络,由本地警官对接子女户籍地派出所,通过“异地协助”督促履行义务。

城厢镇将持续深化“三官一律一员”进“家站点”联动机制,推动法律资源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让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便民服务;通过完善“风险预警—干预处置—长效跟进”全链条机制,变“事后化解矛盾”为“事前防范风险”,实现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保障”转型,以精细化服务、规范化保障,真正让“养老”变“享老”。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沙溪司法所联合东市社区开展“‘漆’彩夏日与法‘童’行”主题暑期法治课,将法治与非遗有机融合,为辖区未成年人送上一份“法治文化大餐”。

活动邀请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玉龙律师,为孩子们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讲座。李玉龙围绕“刑事责任年龄、青少年犯罪案

例分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成因、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四个重点方面,结合真实鲜活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细致解读不同年龄段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帮助孩子们在心中筑起清晰的法律边界认知。

随后,志愿者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向孩子们介绍了漂漆工艺的历史渊源与制作技巧。在实践环节,

志愿者化身“传统技艺导师”,细致演示“调漆—滴彩—挽花—拓印”的全流程。

现场,社区法律明白人还向孩子们发放了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折页,用生动鲜活的语言普及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孩子们在体验传统文化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对法律的理解。

多措并举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以来,我市着力健全“法律服务—实务培训—金融支持”全链条服务体系,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有效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

市律师协会、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和苏州同策汇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业务联盟”结对共建协议》,通过结对共建,形成知识产权业务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依托太仓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汇聚海内外顶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本地法律服务行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咨询、检索等定制服务。以苏州市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为契机,按照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引领型企业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逐级培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

实力。

此外,我市还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优服务,鼓励银行开发“苏知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推行线上质押登记,简化流程事项,缩短办理期限。



无法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

一人公司法人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一人公司是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其股东在辞任法定代表人后,对于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公司发生的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某混凝土公司起诉某建筑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500万元和利息,并诉请边某(化名)对某建筑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建筑公司辩称,其只是提供账户用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与某混凝土公司之间无任何关系,案涉票据出票、背书转让均不具有合法的基础法律事实。边某也辩称,其在某建筑公司的股份已经在2022年12月转让给他人,不再是某建筑公司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并且,其在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某建筑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期间,公司有完整的账务账册和财务制度,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对于某建筑

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某建筑公司向某混凝土公司出具《付款证明》,载明:“我公司于2021年8月代案外人某集团公司支付某混凝土公司货款1500万元,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付款。”案涉商票即为代付款项所涉商票,出票人均均为某旅游公司,收票人均均为某建筑公司,票据状态均为拒付追索待清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混凝土公司提交了商品买卖合同、代付证明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某混凝土公司取得案涉票据存在基础交易关系。某混凝土公司作为案涉票据的持票人,亦系票据权利人,其所持有的汇票被拒绝承兑,有权选择向案涉票据的背书人某建筑公司行使追索权,要求某建筑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边某原为某建筑公司的唯一股东,案涉债务形成于其担任唯一

股东期间。边某在担任唯一股东期间,有将其财产与某建筑公司财产严格区分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负有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某建筑公司财产的举证责任。但边某仅提供了部分账册凭证封面照片,不足以证明财产相互独立。法院最终判决某建筑公司偿付某混凝土公司票据款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边某对某建筑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根据票据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等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边某作为某建筑公司在债务形成期间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担任股东期间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当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高质量发展服务团” 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7月22日下午,按照民营企业“三份名单”走访计划安排,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科、标准和计量科、知识产权科、中德中心、知识产权工作站组成“高质量发展服务团”走进元气森林、点石航空,以专题指导、组团服务,助力标杆企业快速发展。

走访中,“高质量发展服务团”介绍了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战略知识及支持政策,提供了《企业专利概况分析报告》《标准化工作实务》等学习资料,并分析了企业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路径,帮助企业制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今后,“高质量发展服务团”将与市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区镇经发局紧密协作,按计划走访民营企业“三份名单”中的企业,及时响应企业需求,为标杆企业参与标准研制、高质量专利布局、质量奖申报等做好定向指导与跟进服务,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